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7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亚太集团	是	3,0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2月6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18%
亚太集团	是	4,0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2月6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57%
合计	-	7,000,000	-	-	-	9.75%

2016年8月26日,亚太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000,000股、11,000,000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26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6年12月6日,亚太集团分别将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3,000,000股、4,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

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本次质押解除后，亚太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4,8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0.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8日